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關於簽署股權收購框架協議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華西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市焯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市寶瑞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合稱「交易對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簽署了《支付現金收購股權框架協議》(以下簡稱「框架協議」)，公司有意向通過支付現金的方式取得廣東博海昕能環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標的公司」)100%股權(以下簡稱「本次交易」)。本次簽訂的框架協議僅系各方經過友好協商達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的具體事宜包括交易金額尚需雙方另行簽訂正式的股權轉讓協議確定。

二、交易對方基本情況

華西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合法存續的A股上市公司，股票簡稱「華西能源」，股票代碼「002630.SZ」，註冊地址為自貢市高新工業園區榮川路66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10300762306858F，持有標的公司49%的股權；

東莞市煒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合法存續的公司，註冊地址為東莞市南城區鴻福路106號南峰中心大廈1803室，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1900680631868Q，持有標的公司46.2%的股權；

東莞市寶瑞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合法存續的公司，註冊地址為東莞市厚街鎮珊美村厚沙路9號迅達綜合樓A座201室，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19003040089921，持有標的公司4.8%的股權；

上述交易對方與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

三、標的公司基本情況

1、概況

標的公司系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合法存續的公司，註冊地址為東莞市南城區鴻福路106號南峰中心大廈1101室，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1900692467620C，主營業務為從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法定代表人為譚煒樑；註冊資本為58,450萬人民幣。

截止本公告日，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千元)	持股比例
華西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405	490%
東莞市煒業投資有限公司	270,039	46.2%
東莞市寶瑞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u>28,056</u>	<u>4.8%</u>
合計	<u><u>584,500</u></u>	<u><u>100%</u></u>

2、業務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標的公司已取得5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特許經營項目，包括四川廣元、廣東四會、黑龍江佳木斯、湖南永興、吉林舒蘭項目，總處理能力5,550噸／天，其中四川廣元項目已投產，日處理能力700噸，廣東四會項目、黑龍江佳木斯項目在建；取得兩個生活垃圾轉運特許經營項目，包括廣東東莞長安鎮生活垃圾轉運項目、吉林舒蘭生活垃圾轉運項目，總轉運能力1,250噸／天，其中廣東東莞長安鎮生活垃圾轉運項目已投產，日轉運能力800噸／天。

3、財務情況

根據標的公司提供的經審計財務報告，標的公司最近一年的基本財務情況如下：

科目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金額(千元)	1,285,670.4	463,729.5	60,649.2	(33,294)

四、《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

1、總體方案

公司擬以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交易對方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股權。具體支付安排各方在最終簽訂的《支付現金收購股權協議》等最終交易文件中予以約定。

公司應於框架協議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的十(10)個工作日內，向交易對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1000萬元作為本次交易的誠意金。本次交易終止或無法實施的，前述誠意金全額返還予公司；本次交易成功完成的，誠意金自動轉為公司支付首筆轉讓款項的一部分。

2、最終交易文件

若公司在完成法律、財務、業務盡職調查之後，仍決定繼續本次交易的，則各方應進一步商討、簽署最終確定的交易文件。本次交易的最終確定，應以各方的內部決策機構以及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等監管機構的批准為前提。

3、排他性

各方同意自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內，交易對方及標的公司將不會與除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與框架協議所載明各方意圖進行的本次交易實質類似的合作項目，進行談判和／或簽署協議並產生合同關係。

五、本次股權收購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收購將擴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業務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完善市場佈局。本項目的實施，不影響公司業務的獨立性，公司主營業務不會因該項目的實施而產生關聯交易、同業競爭以及業務依賴的情形。

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框架協議的簽署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於公佈交易。當本公司簽訂正式的股權轉讓協議之時，本公司會根據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